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08 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 107 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9 億 2,655 萬餘元，包括：(1)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16 億 9,388 萬餘元；(2)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2 億 552 萬餘元；(3)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款 2,714 萬餘元（表 1）。

表 1 108 年度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合計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短、漏、誤列之各 項 收 入 款
合計		1,926,558	27,149	1,693,880	205,528
行 政 院		26,114	26,114	—	—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76,942	—	76,942	—
國 防 部 所 屬		503,636	—	356,200	147,435
財 政 部		1,035	1,035	—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630	—	—	6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937	—	—	1,937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4,296	—	—	4,296
能 源 局		404	—	—	404
鐵 道 局 及 所 屬		1,260,737	—	1,260,737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50,073	—	—	50,073
海 巡 署 及 所 屬		750	—	—	750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108 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 108 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2 億 7,068 萬餘元，包括：(1) 委辦、投資、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1 億 8,458 萬餘元；(2)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8,609 萬餘元（表 2）。

表 2 108 年度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合 計	委辦、投資、補助或 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合 計	270,680	184,583	86,096
108 年度部分	187,076	184,583	2,492
農 業 委 員 會	1,379	1,379	—
林 務 局	1,466	1,466	—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622	622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495	1,495	—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2,492	—	2,492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179,619	179,619	—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83,604	—	83,604
鐵 道 局 及 所 屬	83,604	—	83,604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國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08 年度補徵稅款 15,852 件，計 2 億 3,865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08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9,160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部對行政院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6 項（詳乙—58 至 66 頁），分述如次：

1. 政府為提升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效益，已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並介接全國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惟仍間有發生重複補（捐）助或撥付款項超逾活動所需經費等情，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借鏡先進國家作法，研議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採全國單一入口網申請及審核之可行性，並督促各機關確實瞭解及公開申請團體會務運作情形，強化補（捐）助資源之核定、配置及管控，以增進財務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

2. 政府為加速農作物產業結構轉型調整，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惟擴大補貼對象及條件式堆疊補貼，增加政府財政支出；又國內農作物生產結構偏差及補貼計畫內控機制未臻健全，亦影響計畫推動成效及補貼項目財務效能之達成，允宜審慎檢討，以減輕國家財政負擔，並確保農業永續發展。

3. 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政策，惟國有非公用土地釋出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之裝置容量甚微，另光電複合設置帶來新型態土地利用方式，允宜檢討現行國有非公用土地釋出機制，研謀增修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以增加土地利用彈性，提升國有土地運用效能。

4. 政府為推動科技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編列鉅額預算積極培育科技人才，惟我國科技類博、碩士人數呈現下滑趨勢，潛藏科研人才斷層之隱憂，允宜衡酌科技產業人力供需現況，研謀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連結機制，以提升人才培育成效，增進財務效能。

5. 政府為滿足用電需求及兼顧環境保護，積極發展低碳能源與能源轉型，惟近年因各界未有共識而暫緩商（運）轉或停辦之核能或燃煤等電力設施，其後續處置再利用規劃進度遲緩或尚未定案，允宜督促及協助權責機關妥處，以創造投入資源價值及增進財務效能。

6. 政府為有效抑低尖峰用電量，推行需量競價措施，惟現行機制電費扣減與成本效益分析，非以實際用電量為核算基準，容有檢討改善空間，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妥適檢討精進需量競價措施，以增進實施效能，並減少不經濟支出。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08 年度依審

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34 件（陳報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管理機關，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歷年支應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各項行動計畫結果，核有國家發展委員會雖訂定花東基金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規劃及審查作業規範，明定各項行動計畫自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提出至行政院核定，須經主管部會審查、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下稱花東推動小組）審議等程序，惟部分計畫之訂定仍未臻嚴謹完善，衍生後續執行困難，須提報撤銷或修正計畫等情事；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間有依行動計畫內容，提報全期工作計畫書時，始發現計畫內容重疊或擅自變更工作項目等，致主管部會未能於規定之期限內核定全期工作計畫書等，均顯示各該縣政府計畫擬訂有欠縝密周全；各項行動計畫雖均經主管部會及花東推動小組審查（議），惟相關審查（議）作業未能及時察覺並督促各該縣政府妥為修改計畫內容，未確實發揮審查（議）功能，肇致部分計畫執行長期延宕並虛耗行政資源；部分主管部會未依相關管考規定依限提出年度績效報告，且管理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未能依花東推動小組決議辦理訪查及主動瞭解各主管部會所管計畫之執行情形，復未彙整各計畫年度執行狀況提報花東推動小組作為監督及指導事項之決策參考，肇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計畫，未能及時反映妥適處理；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未能依規定妥為評估計畫執行各階段所需時程，據以估算資金需求，預算編列期程與執行實況未能契合，復因部分計畫事前整備、工程規劃設計欠周，或漏未提報全期工作計畫書，或計畫成果未如預期，兼以部分主管部會未依規定認列支出等，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支應第一期及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執行率僅 7 成餘及 4 成餘。

2. 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計畫總經費 10 億 3,730 萬元，核有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建置雲端影像調閱系統整合臺灣本島 19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之路口監視錄影系統，並研訂「跨縣市路口監錄影像調閱」之各項介接標準，惟該介接標準未具強制力，且該署未積極協調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將介接標準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致路口監視器整合比率仍低，加以該系統迄乏自動檢核功能，難以即時掌握各路口監視器妥善率，均影響該系統建置效益；警政署推動雲端勤務派遣以強化派遣效率，惟未詳加考量執勤員警及派遣人員勤務作業方式，亦未積極處理線上派遣系統運用所遇問題，致員警使用意願欠佳，並影響派遣訊息傳遞效率，系統建置效益未盡發揮；警政署規劃建置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未衡酌及詳實評估各市縣政府警察局之財政能力及建置車牌辨識系統之可行性，且對於整合已增設車牌辨識系統之路口監視器，亦欠積極，影響車牌點位資料蒐集之完整性及資料之分析效能。

3. 內政部營建署為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經由立法程序於89年6月14日制定公布共同管道法，經查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執行情形，核有辦理督導作業已知悉市縣政府遲未依法規劃轄區內共同管道系統，或公告後未適時通盤檢討，卻未確實研謀導正作為；共同管道法自制定公布至107年底止已逾18年，惟遲至104年始釐訂共同管道綱要計畫報經行政院於106年核定，肇致須至110年始能完成全國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各市縣政府尚無法全面依規劃內容據以分期實施建設；共同管道工程設計標準訂定已逾15年，尚未完成訂頒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規範，影響共同管道建設及發展；歷年執行督導業務，針對辦理重大工程未配合建設共同管道之市縣，未提供具有強制性或經濟誘因，以實質解決窒礙因素之具體作為，肇致大眾捷運系統、鐵路地下化及高速鐵路車站等重大工程配合共同管道建設比率偏低，且迄至107年底止，39處重劃或徵收開發面積1,593公頃，多處共同管道建設規模顯不相當，甚至38處開發面積409公頃，均無建設共同管道；未妥為督請高雄市政府於興建環狀輕軌捷運系統時，依公告內容併同規劃建置共同管道，致錯失興建共同管道時機；督導小組未依督導計畫覈實至各市縣督導考核並促請加強改善，致部分市縣政府尚未依共同管道法規定訂定管理辦法，或未將巡檢考核方式納入管理辦法，及未設立共同管道專戶據以辦理系統管理維護作業，未能有效發揮督導功能。

4.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暨所屬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辦理下華興營區新建工程，總經費1億3,382萬餘元，核有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下稱馬防部）辦理

南竿聯合保修廠（下稱聯保廠）遷建案，明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已於 90 年 12 月 25 日核定聯保廠遷建至牛角中營區，未依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規定，積極協調權責單位確定遷建地點，反而一再研議變更聯保廠搬遷地點，耗時長達 7 年餘，迨至 98 年 6 月 22 日始經國防部核定遷建至「下華興營區」，嚴重影響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大北海遊憩區」景點整體開發建設期程，且馬防部為因應該處於 101 年 6 月 1 日啟用南竿遊客服務中心，須先行於津沙營區新建維修廠棚及辦理附屬設施整修工作，增加公帑支出 500 萬元；馬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未妥善督導及審查技術服務廠商所提基本設計書圖是否已達應有完成度，且對於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要求修正之審查意見，仍未督促技術服務廠商妥適修正，致耗時長達 1 年 3 個月，始完成基本設計書圖審議作業，並因工程招標業經 2 次流標及後續施工尚需適當期程，連帶影響計畫期程由 103 年度展延至 106 年度；未詳予審查細部設計書圖，於歷經新建工程招標 4 次流標，始由軍備局發現細部設計書圖之規劃配置及預算編列存有多項缺失，須辦理建物重新配置及修正預算等作業，計畫期程再次展延至 107 年度；馬防部知悉基地內存有台電電桿須辦理遷移，未能儘速召集廠商決定後續處理方式，復未審慎考量使用需求及地理環境特性，於規劃設計作業要求技術服務廠商妥適辦理設計，並對設計圖說及數量善盡審查職責，肇致工程開工後隨即停工，且須 3 度辦理變更設計並展延工期 126 工作天，嚴重影響計畫執行及施工進度，無法如期於 107 年度完成，計畫期程再次延長 1 年。

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暨所屬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辦理坪一教練場職務宿舍新建工程**，總經費 2 億 8,832 萬餘元，核有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下稱十軍團）未妥適控管建築師規劃作業提報時程，並檢討規劃設計節點落後原因，研擬改善對策，致耗時 1 年 1 個月餘，始完成基本設計書圖審議作業；未有效管制細部設計書圖辦理期程，且未積極委託專業技師辦理地下水補注敏感區評估報告，耽延建造執照申請與核發期程，致工作計畫核定已較預定完成時程落後 1 年 7 個月餘，影響後續工程招標及執行期程，無法達成於 107 年底完工之預期目標；十軍團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未善盡細部設計及工作計畫審查職責，明知工程預算已

有不足及部分工項數量與圖說內容未符，仍予以核定，致招標階段廠商提出疑義，須檢討預算編列不足及修正工作計畫重新招標，延宕招標作業期程，復未研謀妥適解決方案，致歷經 2 次流標後，須再耗時 10 個月重新修訂需求計畫書及修正工作計畫，連帶影響計畫完成期程須展延 3 年至 110 年。

6.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遷建工程，總經費為 68 億 1,732 萬餘元，核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執行國防部遷建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下稱砲訓部）政策，未妥善規劃及評估分年資金來源，對國防部軍備局及臺南市政府建議釋出部分土地先行辦理區段徵收籌款等方案，亦未以整體政府及互利觀點審慎評估可行性及時決定，以致遷建作業停滯不前逾 8 年之久，嚴重影響砲訓部搬遷政策推動，並延宕地方政府相關建設計畫開發期程；陸軍司令部辦理需求計畫編製作業未臻周延，漏未完整編列所需工作項目、數量及經費，且於察悉後，未能釐清問題癥結及時妥適處理，復未因應闕漏有效管制後續計畫修正辦理進度，以致需求計畫修正耗時 2 年餘始經行政院同意，延宕計畫預期效益目標達成。

7.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砲兵定位定向系統（SPAN-7 及 ULISS-30）」之使用管理及後勤支援建置情形，核有所屬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及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下稱飛勤廠），未依 SPAN-7 採購契約就廠商逾期修復裝備予以計罰，亦未督促廠商於維修期間提供替代品供砲兵部隊使用，影響國軍權益及陸軍砲兵部隊訓練任務之遂行；未積極探究廠商未能依限完成系統調校之癥結原因，及時採取應變作為，任令裝備長期置存廠商並發生損壞達不堪使用狀態，卻未能釐清責任歸屬；未及時採取矯正措施，進行工程修改或支援體系調整，肇致耗費 1 億 8,360 萬元採購之 17 套 SPAN-7 系統，僅服役 5 年餘已損壞 15 套，規劃俟使用年限屆滿後，逕行納入汰除；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所屬陸勤部、飛勤廠未妥為籌措預算、積極辦理洽商維修 ULISS-30 系統，致該系統損壞率偏高，顯有怠忽後勤維修支援作業情事；陸軍現役定位定向系統（含括 ULISS-30 及 SPAN-7），因其後勤補保維修之規劃及執行容有疏忽，損壞率亦偏高，影響陸軍砲兵部隊射擊指揮、武器裝備之定位定向作業，減損砲兵部隊發揮統合戰力。

8.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辦理「憲兵通用無線電系統」軍事投資案，全案編列預算4億4,102萬餘元，籌獲無線電系統交換機等10項1,643件，執行期程為101至109年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建案規劃未依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指導，重新評估該系統增加保密器研改作業，是否影響原系統分析報告所擇選之獲得方式，又辦理採購作業於公開閱覽階段，已有廠商提出保密器原始碼受國際現行法規嚴格管制無法輸出，獲得與否尚有疑義，惟未確認執行可行性，肇致履約階段因原始碼之取得產生爭議，經協議調整研改方案延宕單位接裝期程4年，衍生非妥善現役裝備已無商源可恢復妥善，影響任務之遂行；辦理憲兵通用無線電系統採購案及保密器研改作業，未確實依原作戰及保密裝備需求文件所定規劃需求目的籌購裝備，肇致無線電系統加裝外掛式保密模組後，無法傳遞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國防秘密任務之完整數據資料及與衛戍區無線電系統整合構聯，降低裝備使用效益及任務執行範圍。

9. 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及農業委員會推動食品業者及飼料業者使用電子發票，並運用電子發票勾稽核證業者電子申報產品追溯追蹤系統資料情形，核有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對於近4成食品業者未依法使用電子發票，未積極研議處理方式，影響政府期藉由介接電子發票核證食品追溯追蹤系統資料目的之達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規劃建置食品流向查詢服務系統前，未針對電子發票品名與業者申報食品追溯追蹤資料之差異性，與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議處理方式，即逕自規劃設置「食品名稱整合資料庫」及發展電子發票品項比對技術，以致系統建置後，無法精準勾稽比對食品追溯追蹤資料，損及系統建置效益；農業委員會迄未依飼料管理法規定公告飼料業者限期分階段使用電子發票，且已公告上傳飼料來源流向之業者占比亦未及2成，難以落實飼料追溯追蹤管理業務。

10. 財政資訊中心辦理「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委外建置電子發票智慧好生活服務平台，主要係自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擷取轉錄所需之電子發票資料，透過大數據處理技術，規劃設計產出29項巨量資料分析服務功能，以提供政府機關作為稅務稽查與政策分析決策參考，並經去識別化後提供

統計分析資料予企業或個人應用，期達成民眾智慧化消費、企業智慧化經營及政府智慧化服務等目標，合計支用經費1億8,523萬餘元，並於104年1月30日正式啟用。惟查該平台之規劃、建置及使用情形，核有：（1）該中心於開發前未確實審查廠商所提各項功能是否符合使用者需求，復於各項功能上線後，對於多數功能使用次數偏低未探究原委並積極研謀改善，任由18項內部功能僅運作2至3年即棄置停用，未能達成計畫所訂提升稅務查審效率等目標；（2）該中心未詳實審核廠商所提巨量資料推動計畫書，任由廠商將無關民眾智慧化消費服務功能之查詢筆數列入評核基準計算，亦未發現政府智慧化服務部分功能歸類錯誤，致未察覺電子發票智慧好生活服務平台各項功能實際查詢筆數遠低於契約評核基準，未能有效達成平台建置目的，且逕予同意免辦理專利權申請，損及機關權益。

1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放射腫瘤部增建計畫**，總經費為9,875萬餘元，核有辦理計畫規劃作業，未詳實蒐集瞭解市場直線加速器規格資訊，亦未提出適切之直線加速器治療室輻射防護屏蔽方案，據以確實估算計畫經費額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大幅刪減工程經費後，始重新蒐整相關資訊與確立需求並修正提高經費，致展延計畫期程6個月；於計畫規劃階段未及時辦理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之檢討或認定，致推遲都市設計審議核定時程；未周延分析比較與評估「新建」與「增建」方式之可行性與優劣，迨至申請建照經臺南市政府核退後始評估改以「增建」方式辦理，致須辦理變更設計及重新提送都市設計審議與建照申請，又未積極掌控相關作業時效，延後計畫期程1年5個月，辦理效能欠佳；未即時檢討招標流廢標原因，儘早妥為因應改善，致辦理10次招標始決標；未於建照失效後即時申辦新建照，且未積極掌控辦理五大管線相關圖說送審時效，致使結構工程遲無法開工而解約；重新發包過程仍未就流標癥結妥為檢討，並管控補辦建造執照等作業時效與品質，再經歷11次招標始決標，延後計畫期程3年2個月。

12. **教育部辦理花蓮教師會館管理及活化情形**，該會館造價3億8,107萬餘元，核有教育部接管該會館後，對於採行公開標租、自費整建後自行營運或民間廠商ROT等活化方案之決策過程反覆，歷時2年餘始委外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下稱促參）可行性評估等前置作業，延遲建物活化期程；促參前置作業期間未徵詢地方民意納入規劃考量，及早因應潛在風險研擬對策，俟招商前申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遭受當地民眾訾議，再費時2年餘協商及重新研擬替代方案，活化作業遲緩，截至107年底止，會館被接管已屆滿7年仍完全閒置，並另支付代管費用高達1,381萬餘元；花蓮教師會館造價高達3億8,107萬餘元，完工已逾22年，實質收入僅789萬餘元，財務效能不彰，後續規劃再投入3億3,253萬元整建後委外營運，惟相關評估資訊顯示未來招商面臨一定程度之不確定性，允宜審慎確認民間機構經營意願後，再行投入預算辦理整建，俾讓整建內容符合廠商未來經營需求，並降低後續投入經費之財務風險。

13. **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8億7,307萬元，核有土建工程執行過程因廠商財務困難或藉故不施工，致歷經3次終止契約，惟該校於終止契約後未積極縮短行政時程，且第3次終止契約後明知經費不足仍大幅壓低工程預算勉強辦理招標致多次流標，衍生水電工程因停工過久而終止契約，後續雖於增編預算後完成第4次工程發包，惟已較原預定興建完成期程逾7年餘仍未能完工啟用，延誤工程執行期程；工程執行過程歷經多次終止契約，造成工程停頓、期程展延，並衍生工程成本大幅增加，該校雖已多次調增經費惟仍因預算不足等因素須先將空調、傢俱等設備減項辦理發包，惟對減作項目之經費籌措迄未研提具體方案，勢將延誤新建大樓未來全面開放使用時程，影響計畫預期效益之達成；另因遲遲無法完工啟用，多年來為舉辦學術研討會議常須租借校外場所，徒增公帑支出；該校工程執行過程發生多次終止契約，惟教育部均未依規定將工程提報列入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等系統及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按月加強追蹤管控，適時督促該校儘速完成重新發包，並加速工程推動，致延誤工程執行期程，計畫效益遲遲無法達成。

14. **國立交通大學辦理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8億元，核有未積極與基本設計審查委員溝通達成建築物立平面配置共識，致基本設計審查逾7個月遲未定案，衍生統包商無法據以辦理細部設計，影響計畫之推動；未事先蒐集捐款校友對興建國際會議廳設計意見，致須再配合捐

款校友意見調整細部設計，肇致本案完成設計時程逾契約原訂時程1年1個月，且距契約規定完工時程，不及6個月，致無法依契約原訂期程完工；未事先確認使用單位隔間需求，肇致統包商依招標需求書內容完成之隔間設計成果，無法滿足使用單位實際需求，遭使用單位要求改為無隔間設計，徒增行政作業；又因遲未解決與統包商對變更內容與統包範疇之認知差異，並限期統包商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肇致工程已完工逾1年2個月，仍因未完成變更設計，無法辦理驗收作業，恐衍生履約保固爭議。

15.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忠孝樓新建工程採購計畫，總經費5,680萬元，核有未依行政院核定建築規模覈實審查設計監造廠商所提設計成果，致屢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設計總樓地板面積超過行政院核定面積為由退回檢討，嗣經重新設計始獲同意細部設計，惟已逾原定時程10個月；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及早督促設計監造廠商確依市場行情核算工程預算金額，且未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訂定合理押標金額度，致工程多次流標，嗣經調增工程預算金額及調降押標金額度後始決標，惟距原定完工時程已未及2個月，無法依核定計畫期程如期完工；該校受理共同投標廠商依法提出繼受申請，先無理由予以拒絕，嗣後再以公文作業疏忽為由，重啟繼受程序，影響計畫之推動；未於工程發包後，針對照明設備與天花板搭配之施作方式，及早規劃相互配套措施，致原應嵌入天花板之照明設備，因尚未完成天花板工程採購，而先行懸空安裝後拆除，待另案完成天花板工程採購時一併安裝，始能完善教學環境，影響進駐使用時程。

16.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17億2,681萬餘元，核有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高檢署臺中分署）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自83年起開始推動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期間雖經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提出計畫緩議，及其後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與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興建需求，調整計畫規劃內容等而容有遲延，惟仍因反覆變更計畫用地地點，復未審慎考量計畫迫切性，及時將個案計畫納入中程施政計畫，又高檢署臺中

分署未積極溝通共同興建事宜，逕自單獨提報計畫，致計畫提報、修正及審查作業，歷時9年仍未核定，原定計畫目標遲未達成，且已取得之計畫用地無法開發，未能有效發揮預期效益；臺灣高等檢察署對於高檢署臺中分署與臺中地檢署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反覆變更計畫用地地點、未依原定計畫內容辦理而逕自單獨提報計畫及未及時納入中程施政計畫等情事，未適時提出審查意見，積極督促改進，亦未建立定期考核及期程控管機制，致計畫執行延宕，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

17.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臺南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及中水道系統等工程，總經費11億7,620萬餘元，核有辦理中水道系統工程，原規劃將區內污水處理廠處理水回收循環再利用，惟無系統性執行策略與作為確保進流水質，亦未妥謀善策解決中水道系統營運成本偏高等窒礙問題，肇致耗資9,355萬餘元敷設完成之管線，閒置逾13年未用，且未確實辦理維護保養工作，迄未達成水資源循環再利用目標；辦理污水處理廠工程，未依環評承諾事項切實規劃設計處理能力，致耗費鉅資興建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水質無法符合環評承諾標準，迭遭環保主管機關裁罰，仍無具體改善方案，執行效能不彰；辦理工業區開發，未依法規落實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致開發計畫執行逾20年，間有中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等設施運作結果，未符環評要求標準，相關管控機制顯失效能。

1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福和D/S（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預算金額22億238萬餘元，核有未積極有效處理用地問題，復未依規定儘速將多目標使用規劃送該公司土地開發審議小組審議，又因多目標使用之樓高、進駐單位及用途一再調整變更，致完成期限由93年展延至103年，無法如期達成改善臺灣大學校區饋線負載過重情形等預期目標；未依規定妥適檢討評估福和D/S新建工程發包模式，致多次反覆變更，復於辦理規劃設計案前置作業，未儘早納入進駐單位需求及有效管控辦理時程，致決標時程延宕近2年，完成期限再由103年展延至106年7月，無法紓解鄰近變電所主變壓器利用率偏高情形；規劃設計案資料審查過程，未能有效督促廠商確實修正、儘早確定招標模式及加速審查，復未妥為因應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要求，致耽延計畫執行進度，完成期限又展延至

109年，未能儘早汰除老舊變電所。

1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地號533、534號等2筆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面積55,993.94平方公尺）之標租事宜，由深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各該租賃年度申報地價之8.18%得標，核有土地出租未落實依禁建原則辦理，且於承租人興建建物時，亦未即時通報妥處，肇生遭違規使用情事，嗣內規修正得因應承租人需要同意興建臨時建築，迄未研謀修約事宜，喪失計收權利金機會；首期租約屆滿前，未要求承租人依限辦理建物讓與或復原歸還土地，復逕依承租人所提續約效益分析，未辦理重新標租即予續約並寬免逾8千萬元之權利金，且於承租人持續積欠租金等債權之情形下未依約追償，又一再減收違約金，履約管理與債權稽催欠當；未積極排除土地遭占用情形，任令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後，仍將地上自建之違章建築物出租牟利，甚至擴展違規營運範圍，又因標租契約所定不當得利請求權條款，未約定應悉數返還，逕以定額計收，損及公司權益。

2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97年5月至104年9月間投資11億7,119萬餘元，辦理2萬餘戶高壓智慧型電表與程式器（含MIU等配件）及相關自動讀表系統，暨1萬餘戶低壓智慧型電表及讀表器之建置，核有高壓智慧型電表採購安裝時程未與自動讀表系統配應，並於102年間完成2萬餘戶之電表布建後，亦因遲未能突破通訊不良及設備斷訊等困境，至106年底讀表成功率方達99%以上，復以電表建置後時有故障，處理過程未盡嚴謹，截至107年底止仍未能有效促請承商依約賠償或換貨；另該公司雖於104年間完成1萬餘戶低壓智慧型電表（含通訊模組、集中器等配件）及相關自動讀表系統布建，惟集中器覆蓋電表率及讀表成功率欠佳情況，遲未獲改善，加以用戶參與時間電價方案比率偏低、抄表規劃與相關應用系統未獲同步，設施功能多未獲發揮運用，有違原設置目的。

2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解決電源不足及配合政府推廣再生能源等，自94年起展開「臺灣～澎湖海底電纜」之規劃、101年間層報「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布建11部單機裝置容量為3,000瓩風機，並於104年10月決標辦理澎湖地區1,500戶低壓智慧型電表之建置，截至107年底止，計投入92億5,077萬餘

元，核有臺澎海纜之布建，因迄無法排除民眾抗爭事件，致有1.4公里管路工程遲無法開工，加以原鋪設第1回線海纜已部分受損，影響投資效益之發揮；「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於未周妥評估抗爭因素影響機組安裝與併網容量前，即同意承商製交機組，終因抗爭與電力系統衝擊未獲解決，致已安裝3部風力發電機組（計9,000瓩），於臺澎海纜加入系統前，僅能以限制風機出力方式進行風場功能試驗（管制風場總發電量為3,500瓩），其餘8部風力發電機組，則因民眾抗爭遲未獲排除，而未能進場安裝，潛存投資成本無法回收風險；另該公司於既有1萬戶低壓智慧型電表布置效益尚屬偏低情況下，仍於104年間續提出布建澎湖1,500戶低壓智慧型電表之採購案，規劃布建過程未盡審慎，復以交貨安裝驗收程序耗時3年，至第三代行動通訊（3G）業務特許執照即將屆期前1個月始完成驗收，設施完成後仍維持人工抄表，等同傳統機械電表，有違原設置目的。

2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港西取水站1,750mm導水管更生工程」，就管線較脆弱部分（約1,600公尺）進行補強，後為加速辦理期程，採用品管線更生（內套）方式，於既有管線內套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取代傳統明挖替換管線工法，達到確保輸水功能正常之目標，契約金額計1億3,785萬餘元，核有該公司已知導水管沿線用地尚未取得，且仍有回饋補償費等爭議懸而未決，卻貿然發包施工，引發民眾陳抗事件，復未有效協處解決相關爭端，終因用地問題終止契約且不再續辦，衍生履約爭議，徒耗7年餘處理時程，投入5,463萬餘元支付施工前置作業及賠償廠商損失等費用，未獲應有效益；該公司對於仲裁判斷應收購之施工備料，於後續訴訟期間，未預為檢討評估可行運用方案，衍生材料收購後滯存未用，復未善盡材料保管職責，倉儲管理不善，致發生火災毀損逾三分之一，損失金額達2,520萬餘元，徒增公司經營負擔。

2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M9504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總經費384億6,201萬餘元，核有計畫未周延評估桃園煉油廠附近居民訴求遷廠及經濟部前部長原則同意遷廠之影響，事先辦理民意調查，可行性研究報告未納入居民對興建計畫之接受度，復未參考審查委員意見，正視居民陳抗對於計畫推動之影響性，妥為因應，終因未有效溝通解決居民反對興建並

要求遷廠之訴求，肇致耗時近13年計畫停辦收場，無法達成提高燃料油品質及競爭力之計畫目的，投入設計等費用4億3,692萬餘元形同不經濟支出；於計畫第1次緩辦期間，未依董事會決議取得居民認同及未獲行政院同意復辦，即貿然辦理土石方堆置場發包作業，決標後因未能獲得居民認同，遲無法取得開發許可而未與廠商簽約，引發履約爭議，致須支付廠商損害賠償及訴訟費用等合計510萬餘元，復於第4次緩辦期間仍未切實依董事會決議取得居民之認同前，即辦理3次採購，終因計畫停辦，致投入採購經費196萬餘元未能發揮效益。

2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104年12月24日辦理「代辦阿里山森林鐵路冷氣客車廂10輛」採購案，契約金額7,801萬餘元，核有辦理車輛採購招標公告前，未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整車測試規定，訂定採用自導式轉向架相對應之車廂乘客乘坐舒適性、車輛震動及噪音等相關驗收測試項目及標準，且未依規定將車輛功能技術文件送請交通部核准，確認車輛之功能技術文件完備；未依車廂施工圖審查會議決議，督促立約商訂定震動、轉向架分析基準點，作為監造及驗收依據，造成動態試車及驗收階段無法衡量採購車輛品質，引發終止契約之履約爭議，迄未達成採購新車供阿里山森林鐵路（下稱森鐵）營運需要目的；未依森鐵冷氣客車規範驗收規定，辦理改善後之樣車驗收測試，致自導式轉向架於未確認是否符合行車需求前即同意驗收付款，造成該樣車因不符行車需求而閒置。

25.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高速公路沿線設有44處地磅站，102及103年間辦理相關地磅系統設備更新工程，並裝設科技執法設備，結算總價9,816萬餘元，另每年度編列委辦地磅站操作維護及管理工作的預算約7千萬元，其地磅作業及超載車輛管理情形，核有對於汽車裝載貨物行經國道地磅站，經過磅顯示超載而未有公路警察到場舉發處理案件，未本諸權責舉發處理，坐視超載違規案件一再發生；未依交通部函示提報減少違規載重車輛未取締案件措施實施前後成效報告，並積極協調國道公路警察局加強駐磅勤務，致過磅超載車輛舉發開單率不升反降；對於過磅不入之違規車輛尚乏適切有效之管理作為，亦未要求裝載整體貨櫃車輛落實依規定進行過磅，致相關車輛過磅率未及2成；地磅站設置位置未與重車交通量相契合且開磅率偏低，影響重車載重管理效能。

26.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台14甲線107至108年度災害搶修工程共6件，工程經費計5,680萬餘元，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下稱四工處）災害搶修工程執行情形及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太管處）開發行為審查、許可情形，核有太管處辦理台14甲線37K+000案預先環評審查，未釐清實際開工日期及確認施工情形，以致無法及時禁止太魯閣工務段擅自開挖行為；嗣後仍未有積極管控作為，迨至民眾陳情始函文太魯閣工務段立即停工，惟開挖土方量高達3,545立方公尺，已嚴重破壞國家公園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無法回復原狀；部分台14甲線災害搶修工程位於特別景觀區內，未報經許可而擅自施工，且保育巡查機制無法有效發揮並遏止違法施工行為，未能達到保護國家公園特有自然資源之預期效益；四工處近年於台14甲線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特別景觀區辦理6件災害搶修工程，均未報請太管處審查許可，其中2件案屬有目的之開發行為，非土石崩塌之緊急性復舊工程，惟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公路總局會同太管處核定，即逕行開發，公路總局亦未落實執行監督管理作為，復未實施植生綠化，任令遊客車輛駛入停車，致特殊自然地理景觀已無法恢復原有地貌，迄未完成復育工作；其中37K+000災害搶修工程，承商辦理邊坡開挖，未於施工前辦理放樣並報請監造單位辦理查驗，又四工處自辦監造作業，亦未覈實按監造計畫執行查驗，致未能於施工前督促承商即時改善，經丈量檢測結果邊坡超挖779.95立方公尺，加劇破壞自然地理景觀。

27.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新竹林區管理處辦公廳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總經費1億4,968萬元，核有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未能配合計畫時程妥為籌編經費，致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完成細部設計及招標準備作業後，屢因預算不足而暫停工程發包，肇致計畫執行已逾8年仍未發包施工，嚴重延宕計畫執行進度；農業委員會未督促林務局將該中長程個案計畫納列年度施政計畫妥為管制，又未於原計畫及修正計畫屆期前督導該局適時辦理修正計畫作業，並積極控管林務局計畫執行進度，且未督促該局妥適分配預算資源，依行政院函示將所需經費核實檢討納列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肇致該辦公廳新建工程因預算不足問題仍未發包施工，迄無具體執行成效，影響政府施政績效。

28. 衛生福利部中區所屬彰化、臺中、豐原、南投醫院及草屯療養院等

5家醫（療養）院辦理檢驗試劑（含系統整合）採購案，總經費13億6,760萬元，核有未積極依衛生福利部規定時程，儘早提報新案招標文件送審，嗣後復因原促參案有償移轉資產設備是否納入新案招標及多項設備採用特定規格等問題，引發採購不公疑慮，屢遭廠商異議質疑，延宕採購期程2年10個月，致須額外辦理給付廠商金額比率較高之短期合約，衍生不經濟支出3,357萬餘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職司所屬醫療機構重大採購案件審核管理及促參案件查核管理，卻未及時採取有效之協助及導正措施，致相關設備規格訂定涉有限制競爭等情事，延宕招標期程，且潛藏民間機構未來求償風險。

29.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樂生療養院辦理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總經費10億7,333萬餘元，核有樂生療養院未依規定辦理先期規劃構想與可行性評估作業，亦未及早進行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調查研究，並積極依行政院歷次審議意見切實修正計畫內容，致計畫陳核過程屢因內容缺漏及相同缺失未能改進而遭審退，前後耗時7年8個月餘始完成計畫核定作業；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未審酌樂生療養院承辦資源與能力，即指定為計畫主辦機關，嗣經行政院指示成立專案小組及文化部建議提升承辦層級推動計畫仍未積極辦理，亦未切實督導所屬機關確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耽延計畫核定期程。

30. 科技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等5部會運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經費，辦理中興新村「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計畫」，嗣經各部會陸續於106年6月至108年1月辦理結案，實際獲補助金額為1億1,218萬餘元，核有計畫屆期多數工作項目僅完成招、決標作業，影響建置時程，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於106年6月評核為乙等，復因中興新村未來發展方向變更（改由國發會經營及研擬活化方案），導致該計畫投入6,566萬餘元整建之駐村藝術家工作室及青年創意實驗基地，於整建完成後未使用即閒置，且迄至108年3月底止亦尚未移撥國發會接管，又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所購置之設備，亦因中興新村發展方向變更，致其後續使用用途已不符原補助目的，未能達成營造中興新村成為永續發展科技基地與居住環境之計畫目標；計畫經費全數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稱科發基金）補助支應，其中投入整建房舍經費6,566萬餘元，占實際補助金額1億1,218萬餘元之58.53%，逾半數

補助款用於房舍整修，未依審查委員建議意見減少基礎設施修繕經費，亦未由公務預算編列支應，遭外界質疑與科發基金設置係為發展科學技術研究之宗旨未盡相符，又農業委員會規劃辦理之優質農業市集，及文化部運用科發基金資金395萬餘元辦理之藝術駐村前期規劃，分別因無法依複審委員要求設定考核績效指標及後續經費尋求困難，而申請終止計畫執行，或因中興新村發展方向變更，停辦藝術駐村規劃事宜，致投入研究經費效益未如預期。

31. 科技部及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總經費59億6,800萬元，核有國家實驗研究院邀高雄市政府提供土地參與研究專區開發過程，未覈實進行計畫財務規劃與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嗣發現預算不足支應，逕規劃由該府籌措短差數額，並據以提報行政院核定計畫，終因該府以計畫內容與原協議不符，不同意提供專區開發所需用地，肇致專區開發規模自3.07公頃縮減為1.22公頃，及取消海洋科技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與深海壓力艙等科學儀器建置，影響計畫原定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優勢效益之達成，並延誤計畫執行時程8個月餘；辦理3,000噸級研究船規劃設計作業階段，未依招標執行方式妥擬需求規範，耽延規劃設計案招標作業時程6個月餘，復因建造需求未定，規劃重新修改已審查合格之基本設計文件，徒增基本設計費用約1,170萬元，且未審慎規劃建造執行方式，以需求及選商策略變更而暫緩辦理，尚無具體建造計畫及定案完成日期，延宕計畫效益發揮時程。

3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宜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總經費89億2,700萬元，核有園區招商成效不佳，前經本部督促改善後，該局卻未能善盡計畫開發主辦機關責任，積極依照所提改善措施確實推動產業聚落策略，並落實強化園區產、學、研量能等工作，迨虛耗6年期程，遲至106年始推動學、研機構支援產業發展，肇致鉅資開發之園區，截至108年底止，土地出租率僅9.88%，未能達成園區開發預期效益；該局為改善宜蘭科學園區招商困境，歸責於環評結論限制不得量產等因素，已歷經10年餘進行招商及滾動調整引進產業類別與辦理環評結論變更等作業，逐步爭取部分產業可量產及新增產業類別進駐，惟園區招商無著問題並未有效改善，仍處低度利用狀態，且偏離原核定籌設計畫通訊知識服務園區之定位，成效不彰；宜蘭科學園區租地自建廠商家數與土地出租面

積長期偏低，未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之規定覈實清查列管，延誤提報列管及活化改善時機，以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能適時協助及善用跨部會協調機制解決其遭遇問題，後續相關閒置公共設施管控作業亦未落實追蹤檢討，影響宜蘭科學園區活化成效。

33. 國防部主管另有 2 件，因內容係屬機密，不予摘述。

(1) 陸軍無人飛行載具 (UAV) 移撥海軍及其使用管理情形。
(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未刊登監察院公報)

(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雷霆2000多管火箭使用管理情形。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 25 件 (表 3)：

表 3 審計部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一覽表

項次	案名
1	國防部軍醫局及國軍高雄總醫院辦理該院影像導引放射治療系統整建營運移轉執行情形。
2	海軍司令部辦理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規劃及執行情形。
3	國防部陸軍後勤指揮部及所屬辦理國軍油料管理情形。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車輛系實習工廠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5	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建置智慧監控系統及影像資料庫執行情形。
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農(耕)地遭占用闢建工廠及農(耕)地租約管理情形。
7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康定級艦通信整合系統及輪控系統精進案」規劃及執行情形。
8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高屏溪萬丹堰至新園段河道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執行情形。
9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楠梓加工出口區設置廢(污)水處理廠及揚水站改善工程執行情形。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礦業用地續租換約案件審辦及管理情形。
1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港(甲)(乙)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土建統包)執行情形。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108年)計畫」執行情形。
13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暨所屬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左營港東五至東七碼頭修建工程執行情形。
14	國立聯合大學辦理「八甲校區第六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5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執行情形。
16	內政部營建署及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各期工程執行情形。
17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太平山森林遊樂區文史館復建統包工程」執行情形。
18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徵收及提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情形。
19	財政部關務署辦理「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執行情形。
2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國民健康管理雲端資訊加值應用服務平台」計畫建置及維運案。
21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2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2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與資產及人力運用情形。
2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部會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執行情形。
25	經濟部水利署管控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執行情形。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343 項（表 9，甲—133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總統府及所屬機關已就部分職能作業逐步導入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或內部稽核機制，允宜持續推動及強化內部控制之設計並確保有效運作，發揮興利防弊功能；政府為確保農、林、漁、畜產物基因之多樣性，保存珍貴種原，營運管理農作物、林木、水產及家畜禽等國家種原庫，惟各種原庫之管理規章仍欠周延，亟待積極研謀改善；政府持續推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政策，已見成效，惟輔導查核作業仍待強化，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等 11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長照服務需求人數推估參據調查時間久遠，影響政策規劃評核及未來年度支出估測之準確性，且服務需求人數逐年增加，現有財源恐不敷支應所需經費，允宜研謀妥處，以利長照政策永續發展；環境保護署為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賡續檢討新增及暢通回收管道，資源回收量已逐年增加，惟部分回收項目缺乏後續去化管道，迭有衍生遭堆置、掩埋及採焚化處理，影響民眾配合分類回收意願及觀感，有待積極輔導協助拓展後續再利用通路；我國整體研發經費逐漸成長，惟基礎研究支出占比逐年下滑，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部分對應指標尚待展現成效，部分研究計畫資料仍未公開或執行情形尚待加強等，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科學技術發展等 232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國家安全會議經管該會議前身國防會議之眷屬宿舍「群治新村」，歷時多年未能就補納眷村改建列管案與國防部及所屬機關達成共識，允宜參據監察院調查意見，積極協調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相關事宜；勞工保險未提存責任準備已逾 10 兆元，潛存鉅額財務缺口，且 106 至 108 年度保費收支差短超逾 200 億元，基金財務失衡，亟待積極綜合考量政府財政狀況、人口結構轉變等問題，加速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改革，以增進財務效能，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已建置預警機制，且持續精進考評作業，109 年度已無市縣高估歲入預算，惟仍有部分市縣政府擴編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亟待進一步引導地方建立排富機制，並督促各市縣政府依自我財政能力檢討社會福利補助政策之必要性及公義性等 37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各類菸酒產品銷售收入連年衰退，並衍生生產工廠人力及設備閒置情事，亟待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食品藥物管理署為提升管制藥品國產自製能力，辦理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新建廠房工程，業已竣工投入生產並規劃逐步將部分輸入及委製品收回自製，亟待加速辦理相關作業，開發多樣化產品，並提升自製研發能力，俾發揮新廠建置效益；設置 13 處科學園區，引進高級技術產業及科學技術人才，惟部分園區土地出租情形欠佳，營運年年發生短絀，或園區事業自建廠房轉租管理機制尚待強化，或補助計畫執行未臻周妥等，亟待檢討改善等 18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承攬廠商涉有逾期違約，竣工 1 年餘尚未釐清逾期天數，亦未追償因逾期須增加給付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費用；另園區興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允宜注意檢討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妥適處理；又未審慎考量工程施工情形及可進駐時程，致部分 105 至 107 年間已決標採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儀器設備，遲未辦理交貨或驗收核銷；臺灣銀行公司辦理電視機設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有助於各機關節省採購作業時間，惟對於立約商販售未經報驗商品及疑似擅自更改產地情形，未積極查明實情並依契約規定妥適處置，亟待檢討改善，俾確保共同供應契約商品之品質；已實施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惟近 3 年各大學採購案件，投標廠商家數多僅 1 家，或部分研究機構未遵循利益迴避相關規定，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俾兼顧科研採購之作業彈性及採購紀律與公平，暨營造有利學研合作之研發環境等 20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政府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惟部分未符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已屆法定期限仍未完成修正，且國內導盲犬數量尚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政府為照顧軍職人員退伍後生活，建立退除給與制度，國防部於服役條例修正公布後，規定軍職退伍就（再）任公職者須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惟對於支領退伍金就（再）任公職者，仍未依規定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致增加國庫支出，且違反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46 條規定，亟待檢討妥處；退輔會依法管理退除役官兵無人繼承遺產，並建置管理系統以提升管理效率，惟仍有處理經年未能解繳國庫或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等 25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其中：
(一) 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8 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5 件；(二) 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於 108 年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三)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28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68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國防部陸軍後勤指揮部辦理滿湖營區購地案及彈庫興建安等軍事投資建案，96 年間購置土地 81 餘公頃，執行預算 7 億 7,700 萬餘元，遲至 105 至 107 年始編列預算辦理「滿湖彈庫興建工程先期規劃案」，經查核有：建案規劃未依規定辦理，致屢辦建案文件之修正與審查作業，耽延整體建案期程，迄未完成彈庫興建之建案規劃；又彈庫屯量未依規定妥為前瞻整體需求，覈實審慎評估，致原建案規劃需求庫容量迭經修正，一再辦理變更，影響彈庫興建規劃與執行進程；未將彈庫興建需求納入規劃，確依規定之程序，考量相關法規限制，審慎評估彈庫興建用地是否確實符合國防開發使用而逕行購地，復未按規定綜合考量各項因素並據以評估合理之購地需求範圍，肇致 96 年間耗費鉅資 7 億 7,700 萬餘元購買滿湖營區之周邊土地，囿於坡度而無法開發，未能達成其提升庫儲容量，增進彈藥補給作業效能之計畫目標，亦已逾彈庫安全量距需求，衍生土地閒置迄今未能作經濟有效之運用；該部及所屬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辦理滿湖彈庫興建工程先期規劃案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將 96 年為彈庫爆炸安全考量而購置之山坡地保育區 81 餘公頃，悉數納入委託開發範圍；復於修正彈庫興建位置時，未重新覈實檢討並配合新增開發用地範圍已調整減少之事實，及時依契約規定終止部分契約，肇生不經濟支出 942 萬餘元，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列車自動防護系統(下稱 ATP)隔離開關增設遠端監視系統」及「傾斜式電聯車 136 輛」(即普悠瑪列車)等 2 件採購案，決標金額分別為 1,800 萬元、106 億 4,073 萬餘元，核有：辦理普悠瑪列車採購，立約商未依契約規範將行車調度無線電話設備之 ATP 隔離開關偵測點施工連線，列車關閉 ATP 之告警訊息無法傳送至行控中心，該局監督試運轉測試過程卻簽認運作情形正常，判定驗收合格並付款；該局為避免列車司機逕自關閉 ATP

引發重大行車事故，於 99 年 6 月耗資約 1,800 萬元於各營運中列車及行控中心安裝 ATP 隔離開關遠端監視系統，惟未訂定相關使用管理作業規範，致相關單位內部分工與權責不清，未能發揮即時監視功能，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違失情節重大，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3. 國防部主管計有 3 件，因內容係屬機密，不予摘述。

(1)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海軍整體通信指揮管制系統軍事投資建案規劃與執行情形。

(2)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鳳展專案執行情形。

(3) 陸軍無人飛行載具 (UAV) 移撥海軍及其使用管理情形。(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未刊登監察院公報)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下列 2 件 (表 4)：

表 4 審計部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17 條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案件一覽表

項次	案名
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代辦阿里山森林鐵路冷氣客車廂 10 輛」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執行情形。
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高速公路地磅作業及超載車輛管理執行情形。

(二) 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108 年度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某土石標售涉不法情事。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辦理該學院部門計畫及教育部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

(三)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08 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28 件 (表 5)，受處分人員共計 68 人次，均核予申誠處分 (表 6，陳報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11

件(表 7)，受處分人員共計 39 人次，均核予申誠處分。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備查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政府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5 審計部於 108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一覽表

項次	案名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執行情形。
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維護國軍戰術車輛妥善需求零附件之供應籌補及物流管理作業執行情形。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陸側環場道等整修工程」採購案。
4	海洋委員會註銷該會海巡署前海岸巡防總局志願役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之應收帳款案。
5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辦理圖資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6	國防部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辦理「營區高低壓設備整修工程」採購案。
7	交通部鐵道局辦理「C712B 標金崙臺東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採購案。
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辦理「106-108 年度桃園煉油廠環境及污物清理長約工作」採購情形。
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三重郵局辦理「105 年度外勤收投人員夏季制服縫製」採購案。
1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分行辦理之授信案。
11	國防部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辦理「雙連坡(一)營區新建工程」委託監造及專案管理執行情形。
12	國防部服務事業清泉崗高爾夫球場辦理場面車道工程案。
1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屏東市香楊段 753 地號等 5 筆土地出租履約管理作業情形。
14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經管「臺北市南區憲兵隊(建國營區)」使用管理情形。
15	交通部觀光局所屬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民間參與鯉魚潭露營區整建暨營運案。
16	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辦理不適服現役應賠償款項收繳作業案。
1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分行辦理之授信案。
18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S-70C(M)型機發動機及緊急逃生照明系統等 2 項性能提升」採購案。
19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建案規劃、執行及使用管理情形。
2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規定期限申請石油基金補助離島地區油品運輸費用，致未獲補助案。
2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歐洲蝴蝶蘭基地拓展投資計畫」案。
2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桃園煉油廠外海原油卸收設備維護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2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高雄豫劇藝術園區計畫執行情形。
24	國防部暨所屬辦理迅馳專案 30 公厘機砲裝步戰鬥車研製情形。
2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辦理「下華興營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26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辦理雙連坡(一)營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27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暨所屬海軍保修指揮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及海軍戰鬥系統工廠辦理「標準場房改建工程」執行情形。
2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港西取水站 1,750mm 導水管更生工程」執行情形。

表 6 審計部 108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申 誠 人 次	
合 計	28	68	
國 防 部	11	33	
財 政 部	2	5	
教 育 部	2	5	
經 濟 部	5	15	
交 通 部	4	5	
文 化 部	2	2	
海 洋 委 員 會	2	3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申 誠 人 次	
合 計	28	68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2	34	
內 部 稽 (審) 核 疏 失	12	26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3	7	
預 算 執 行 疏 失	1	1	

表 7 審計部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一覽表

項次	案名
1	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辦理勇捷專案情形。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採買「緊急計畫演習」便當案。
3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107 年森林鐵路平交道增設工程」案。
4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辦理「107-108 年澎湖分院機電系統維護」採購案。
5	國防部陸軍航空基地勤務廠辦理野戰發動機測試檯乙套軍品延宕辦理報廢案。
6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所屬空軍作戰指揮部辦理「福興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施工品質情形。
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部分會計憑證遺失，暨後續採取之防範、補救措施及責任釐清案。
8	國軍花蓮總醫院辦理「103-104 年度桶狀瓦斯採購案」。
9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暨所屬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辦理坪一教練場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0	國防部陸軍後勤指揮部及所屬辦理國軍油料管理情形。
11	海軍司令部辦理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規劃及執行情形。

四、107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7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26 億 584 萬餘元、2 億 9,999 萬餘元，合共 29 億 584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度止，已繳庫數 28 億 9,976 萬餘元，註銷數 368 萬餘元，尚須由財政部國庫署依法催繳者計 239 萬餘元。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表 8）：

表 8 107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修正決算 通知繳庫數	已繳庫數	已註銷數	尚未繳庫數	備註
合計	2,905,843,071.90	2,899,768,545.90	3,682,538.00	2,391,988.00	
歲入部分小計	2,605,843,761.90	2,601,193,449.90	3,682,538.00	967,774.00	
行政院	10,865,375.30	10,865,375.30	—	—	
營建署及所屬	16,810,000.00	16,810,000.00	—	—	
國防部所屬	1,217,912,982.00	1,214,262,670.00	2,682,538.00	967,774.00	係增列應收以前年度溢支勤務加給，尚待收繳；增列應收涉財務違失經費，案件刻由檢察機關偵辦中，相關債權債務尚待釐清。
財政部	868,269.60	868,269.60	—	—	
經濟部	1,197,679,371.00	1,197,679,371.00	—	—	
交通部	104,547,954.00	104,547,954.00	—	—	
公路總局及所屬	21,319,810.00	21,319,810.00	—	—	
海巡署及所屬	34,840,000.00	34,840,000.00	—	—	
不當黨產 處理委員會	1,000,000.00	—	1,000,000.00	—	
歲出部分小計	299,999,310.00	298,575,096.00	—	1,424,214.00	
國防部所屬	1,574,547.00	150,333.00	—	1,424,214.00	係減列涉財務違失之經費，刻由檢察機關偵辦中，相關債權債務尚待釐清。
教育部	175,703,956.00	175,703,956.00	—	—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82,808,342.00	82,808,342.00	—	—	
農業委員會	1,293,631.00	1,293,631.00	—	—	
林務局	2,079,374.00	2,079,374.00	—	—	
水土保持局	30,935.00	30,935.00	—	—	
漁業署及所屬	1,039,551.00	1,039,551.00	—	—	
動植物防疫 檢疫局及所屬	373,460.00	373,460.00	—	—	
農糧署及所屬	1,221,866.00	1,221,866.00	—	—	
社會及家庭署	33,873,648.00	33,873,648.00	—	—	

五、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部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含附冊一總決算部分）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52 項（表 9），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93 項、處理中者 17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42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92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乙之參、肆、伍】，本部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9 審核報告（含附冊一總決算部分）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 合 計	數 計	分類(註1)						項 合 計	仍待 繼續 改善	處 理 中	已改善 辦理 (註2)
			(1)	(2)	(3)	(4)	(5)	(6)				
合 計	343	11	232	37	18	20	25	352	93 (26.42%)	17 (4.83%)	242 (68.75%)	
小 計	313	9	222	28	15	19	20	312	78	17	217	
總 統 府 主 管	5	1	1	1	—	1	1	4	—	1	3	
行 政 院 主 管	30	—	23	1	—	4	2	25	7	—	18	
立 法 院 主 管	—	—	—	—	—	—	—	—	—	—	—	
司 法 院 主 管	5	—	5	—	—	—	—	6	—	1	5	
考 試 院 主 管	3	1	—	2	—	—	—	2	—	—	2	
監 察 院 主 管	2	—	1	—	—	—	1	2	—	—	2	
內 政 部 主 管	22	1	20	1	—	—	—	20	2	—	18	
外 交 部 主 管 (註 3)	9	—	2	1	—	—	6	10	4	—	6	
國 防 部 主 管 (註 3)	19	1	8	7	—	1	2	21	1	2	18	
財 政 部 主 管	18	—	8	3	4	1	2	18	5	1	12	
教 育 部 主 管	19	—	17	—	—	2	—	20	3	1	16	
法 務 部 主 管	11	—	10	—	1	—	—	12	3	2	7	
經 濟 部 主 管	23	—	17	2	2	2	—	29	20	1	8	
交 通 部 主 管	20	2	13	1	2	1	1	19	2	6	11	
勞 動 部 主 管	12	—	10	2	—	—	—	10	5	—	5	
僑 務 委 員 會 主 管 (註 3)	5	—	3	1	—	—	1	4	—	—	4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4	—	4	—	—	—	—	4	2	—	2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18	2	13	—	2	1	—	20	5	—	15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20	1	13	1	2	1	2	20	3	1	16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10	—	10	—	—	—	—	10	5	1	4	
文 化 部 主 管	10	—	10	—	—	—	—	11	—	—	11	
科 技 部 主 管	10	—	7	—	1	2	—	9	2	—	7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8	—	8	—	—	—	—	8	1	—	7	
海 洋 委 員 會 主 管	5	—	5	—	—	—	—	5	—	—	5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9	—	4	—	1	2	2	10	1	—	9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15	—	9	5	—	1	—	13	7	—	6	
第 二 預 備 金	1	—	1	—	—	—	—	—	—	—	—	
小 計	30	2	10	9	3	1	5	40	15	—	25	
其 他 特 種 基 金 (註 4)	3	—	1	2	—	—	—	3	2	—	1	
行 政 法 人 (註 4)	14	—	5	4	2	1	2	11	1	—	10	
政 府 捐 助 財 團 法 人 (註 4)	13	2	4	3	1	—	3	26	12	—	14	

註：1.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外交部、國防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之重要審核意見項數含機密部分。
 4.其他特種基金、行政法人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重要審核意見，置於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乙篇各有關章節。